



## 選民在甚麼情況下需要身份證明才可投票？

在某些情況下，選民在投票前需出示身份證明。通常，身份證明是用來證明選民的身份及選民登記時申報的住址。以下是常見的情況：

- 依據伊利諾州法例，如果選民提前投票，他們必須出示政府發出並帶有照片的身份證，例如當前的伊利諾州駕駛執照、伊利諾州州務卿辦公室發出的州身份證或最近的護照。
- 透過郵寄表格登記的新登記選民，在投票前並沒有向選舉委員會提供適當的身份證明，在他們第一次投票時，需要出示足夠的身份證明。
  - 特別留意：如果你在 10 月 7 日登記截止日期登記或接近登記截止日期登記，同時在你所屬的投票站的登記名冊上沒有你的姓名，請向選舉官員查看“增補”登記名冊！
- “無效”選民 (亦稱為“被質疑”選民) 需證明他們仍住在登記時申報的地址，通常，選民登記變為“無效”或“被質疑”，是因為選舉委員會向選民寄出的郵件被退回，並指示選民已搬遷。
- 在投票站的大多數選舉官員對選民的簽名不吻合、或選民登記不相符作出質疑，或選民的姓名不在選民名冊上。

請注意，即使你沒有身份證明，你可投“臨時”選票。

亦請留意，選舉日當天，如果你在不屬你的投票站投票，你的臨時選票將不會被計算。在選舉日，必須在你所登記投票的投票站投臨時選票。

如果在正確的投票站投臨時選票，選民可在選舉後兩天內 (2008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) 呈交文件及/或身份證明，以證明他們的登記是有效的 - 以使臨時選票可以被計算。必須向位於 69 W. Washington St. 六樓的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室遞交或出示該些證明。

## 選民可用那些身份證明以證明身份及住址？

選民需出示兩種身份證明，至少其一是必須帶有選民登記的地址。這些證明可包括：

- 當前有效的伊利諾州駕駛執照
- 當前有效的伊利諾州州務卿辦公室發出的州身份證
- 當前有效帶有照片的身份證
- 當前帶有姓名及地址的水、電、煤單據
- 當前帶有姓名及地址的銀行結算單
- 最近的帶有姓名及地址的政府支票
- 最近的帶有姓名及地址的新津支票
- 最近的帶有姓名及地址的政府文件